

# 國立中山大學培育【中等學校-英文科】教師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 (高中與國中合併規劃)

102年8月2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20117868號函核定

要求總學分數	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英語主修專長	40	必備學分數	26	選備學分數	14		
	高級中等學校英文科	42	必備學分數	26	選備學分數	16		
本任教科別之科目、學分由 外國語文學系 制訂、審核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含輔系)		外國語文學系所、英國語文學系所、西洋語文學系所、應用外語系所、應用英文系所、英語教學系所、外語教學系所						
中等學校任教科別	類別	科目名稱			各科目學分數	備註		
一、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英語主修專長】	二、高級中等學校英文科	專           程	必           備           科           目	1.英語語言學概論	必修 (核心領域課程)	4		
				2.英語聽力二		5選4科	2	
				3.英語口語訓練一	2			
				4.英語口語訓練二	2			
				5.英文寫作一 【英文寫作二】	2			
				6.「英文中譯(一)」及「中文英譯(一)」 (上述兩科皆須修習以符合教育部「中英翻譯之要求」 【「英文中譯(二)」及「中文英譯(二)」】	2			
				7.文學作品導讀	6選5科 (此5科中「文學作品導讀」及「英國文學」為必選)		4	
				8.英國文學 (以下四科選修二科) 【英國文學:1660以前、英國文學:1660-1800、英國文學:1800-1900、英國文學:1900以後】			4	
				9.美國文學 (以下兩科選修一科) 【美國文學:1865以前、美國文學:1865以後】			2	
				10.英語句法學			2	
				11.英語語音學			2	
				12.外語教學法		2		
小計				26	30			

中等學校 任教科別		類 別	科 目 名 稱	各 科 目 分 數	備 註		
一、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英語主修專長】	二、高級中等學校英文科	專 選	英語演說與辯論	至少修習 2 科	2		
			口譯 【高級口譯】		2		
		備	書目學及研究方法(碩) 【研究方法與學術寫作(碩)、英文寫作三】		2		
			應用英語與溝通		2		
		科	第二語言習得概論		至少修習 2 科	2	
			音韻學(碩) 【音韻學與英語教學】			2	
			言談分析概論			2	
			英語文法與教學 【英語教學研究(碩)】			2	
			網路與外語教學			2	
			目			西洋文學概論	國民中學 英語主修 專長至少 修習 3 科
				英美小說 【小說專題：短篇小說】		2	
				英美詩歌		2	
				英美戲劇		2	
				莎士比亞戲劇選讀 【莎士比亞(碩)】		2	
		當代文學理論		2			
		電影與文學賞析 【藝術電影與文學、歐洲電影、生命故事敘 事、精神分析批評】		2			
		新英文文學選讀 【新興英文文學概論、美國西部文學、當代 美國文學概論】		2			
		程	小計	14-16	34		

說明

- 一、修習語文領域(英語主修專長)者，應修習「領域核心課程及專門課程之必備科目」26學分，及就「專門課程之選備科目」中修習14學分，共計40學分。
- 二、修習高中英文科者，應修習「領域核心課程及專門課程之必備科目」26學分，及就「專門課程之選備科目」中修習16學分，共計42學分。
- 三、修習本領域英語專長者，應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CEF) B2級(含)以上英語文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或其他國際性標準化測驗等同之級數以上之英語文能力)。